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三方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JSHT-G2025-0003

甲方：（买方）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包	优惠率（%）	服务内容
第三方监测服务	采购包5：南丰镇、乐余镇、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服务	48	南丰镇、乐余镇、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辖区内的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环境质量监测。无响应能力、无监测能力、需要回避的除外。

二、合同金额

2.1 优惠率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属于乙方专有履约义务，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变相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关联公司、挂靠单位实际提供服务）；

4.2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的，有权同时：①单方解除合同；②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③没收履约保证金；④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维权费用等）。乙方的核心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约定标准。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 24 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到 2028 年 1 月 31 日。

5.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六、支付方式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2）甲方根据工作要求和有关考核办法，通过日常管理检查等形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并结合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一般一季度）（考核扣款办法见考核细则）

6.3 乙方收款账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8240001026696184。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并对前述档案资料、协议内容等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责任方需补足损失差额（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以预见的间接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地址：张家港市沙洲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986195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36989608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